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德商·麗思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塔斯(STANISLAV MINKIN)

訴訟代理人 翁嘉君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樹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73,123.04元，且原告起訴時即民國 109年8月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9.7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176,873 元（計算式：73,123.04元 $\times$ 29.77=2,176,8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